

青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青田县教育局 文件

青政教督〔2022〕2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青田县 2022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青田县2022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青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田县2022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2年青田县教育督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利器作用，助力青田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督政力度，提高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

（一）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继续落实《青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细则任务分解的通知》《青田县教育局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的通知》（青教督〔2021〕15号），全县幼儿园对照《浙江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督导评估实施细则》36项评估指标逐项逐条开展自查自评，形成问题清单，并结合幼儿园实际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分年度完成整改目标任务，将整改情况纳入幼儿园年度综合考核。建立县级层面问题清单，根据问题清单形成作战图，制订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对标补短，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平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

（二）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落实《青田县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意见》《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强化学校自查整改，每所学校对照31项优质均衡发展指标自查自纠，摸清当前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计划，落实针对性措施，“一校一策”逐步实现优质均衡目标。建立问题清单作战图，加

强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指标达标情况监管，将各校的优质均衡水平专项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发展性评价考核，合力推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三）认真落实省对县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工作。省对各县（市、区）每年开展的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主要从优先发展、育人为本、促进公平、教育质量、社会认可等五个方面内容进行监测。做好“2021年青田县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估报告”监测结果分析，尤其是对0分监测点、低于全省平均分的监测点做到逐项分析，梳理问题清单，压实责任，积极与其他部门协调沟通，攻坚克难、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提升监测水平。

二、深化督学工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一）认真开展第一轮第三批青田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围绕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落实《青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青政教督〔2022〕1号），印发督导评估工作手册。开展评估系统使用培训，确保每所幼儿园熟悉掌握“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操作流程。督促指导2022年待督评的幼儿园，对照194条考查点进行逐项自查，梳理准备相关证书和资料。建立联盟园“一对一”帮扶机制，指导民办园完成自评工作。成立督导评估小组，开展县级层面督导评估。重视督评结果运用，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幼儿园年检、办园水平等级确定、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考核的重要依

据，切实提高幼儿园管理水平，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二）继续开展“双减”“五项管理”专项督导工作。继续把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以及加强中小学手机、睡眠、作业、体质、读物“五项管理”工作作为最重要的督导事项。各责任督学、联系校干部通过集中督查、蹲点督查、随机督查等方式对全县中小学开展专项督导工作，掌握问题清单、落实问题整改，将督导结果纳入学校发展性评价、校长职级制考核。利用“双随机”督查形成常态化监管，做到全员、全覆盖督查，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统筹创建省级现代化学校。完善《青田县创建省现代化学校行动计划》，统筹开展浙江省现代化学校创建工作。将“积极创建省级现代化学校”纳入学校发展性评价指标，鼓励达到要求的学校提出创建申报。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省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按照“学校网上申报、县（市、区）教育局初审、设区市教育局复审、省督导评估承办单位网上审核、专家实地督导评估、省教育督导办评议、厅长办公会议终审”等程序，配合做好相关迎查工作，力争2022年创成3-4所省现代化学校。

（四）协助做好学校发展五大亮晒大比武活动。协调制定《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开展学校发展五大行动亮晒大比武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托省级试点项目“中小学数字化综合评价应用平台”上线“校长素养提升”“美丽校园创建”“两个优化推进”“食

堂管理优化” “五项管理落实” 五大教育工作亮晒大比武专栏，借助数字化手段，以线上督查考核为主、实地督查为辅，对各学校和校长的最终比武结果进行排名和亮晒，亮晒结果将与学校发展性评价和校长职级制考核结果挂钩，营造同场竞技的赛马效应，推动学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

（五）逐步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机制。实施《青田县 2021 学年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及社区学校（成技校）发展性评价实施方案》（〔2021〕117 号），坚持即时考核与动态考核相结合，坚持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坚持日常督查与随机督导相结合，督促指导学校自查自纠，形成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机制。启动高中阶段新一轮学校三年（2022—2024 年）发展规划编制与论证工作。突出考评结果运用，学校发展性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奖金基数核算、校长职级评定、年度考核、干部任免、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配合做好暑期数字化工作专班建设，围绕教育部等六部门制定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修订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方案》，推进我县教育评价改革，形成更加科学的评价体系。

三、健全督导机制，增强教育督导成效

（一）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顶层设计，不断推进教育督导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能，规范总督学、副总督学和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利用阶段性督导，推进责任督学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督学考核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动态调整学校责任督学，完善督学与联系校干部基本一体化工作机制，避免督查指导学校工作多头重复，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督学培训，积极鼓励督学参加省、市各类业务培训，学习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管理理论及教育督导策略，正确把握督导评估标准，不断提升教育督导工作水平。

（二）落实省市县各类考核任务。根据省市县教育重点工作目标，落实责任、细化指标、分解任务，重点突出市教育提质考核工作。做好对2021年度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吃透吃准考核指标，按要求认真准备资料，全面细致地整理涉及到的重要数据、重要佐证材料等。结合《青田县2022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紧扣教育重点难点工作，完善《青田县2022年乡镇（街道）教育工作考核细则》，不折不扣抓落实，推动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教育督导网络平台。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依托省级试点项目“中小学数字化综合评价应用平台”，按照易于操作、简单明了、实际运用的要求，建立学校发展性评价网络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工作，保障线上线下教育督导同步推进。

抄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育局，县府办。

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